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70,297,728.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1月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中国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其他贵金属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当年平均定价计算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南 李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o@efunds.com.cn lifa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32018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湾道1号汇丰中心1座6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 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联网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发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18,379.97
本期利润 -185,127,46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54,783,19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1.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2% 1.40% -14.48% 1.69%
过去三个月 -23.91% 1.78% -26.30% 1.92%
过去六个月 -27.95% 1.38% -29.19% 1.46%
过去一年 -26.30% 1.09% -27.98% 1.20%
过去三年 -32.20% 1.01% -25.43% 1.33%
成立以来 -32.20% 1.01% -25.43% 1.33% -6.77%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11年5月6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 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

②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 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超本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④ 持有同一机构的股权、国际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出基金净值的10%。

⑤ 持有与国外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地区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
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
值不超本基金净资产的3%。

⑥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⑦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超过其净资产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⑧ 持有非衍生性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⑨ 只对外基金经理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20%。如投资境外伞型基金，该伞型基金应
当设置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限制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及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境外伞型基金的管理另有规定的，基金可依循前述有效的法律法
规或规定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计算同一只境外伞型基金的总资产，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
美国存托凭证等境外资产的市值，并按孰低的原则进行计算。

⑩ 同时持有的非衍生性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
措施使投资组合偏离度符合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限制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及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境外伞型基金的管理另有规定的，基金可依循前述有效的法律法
规或规定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
资本1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为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资格。

4.1.2 基金经理的管理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具备超过10年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4.1.3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诚信合规的
前提下，通过专业化团队和平台，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为规范的操作、良好的业绩
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4.2 管理人报告

4.2.1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2.2 管理人报告

4.2.3 管理人报告

4.2.4 管理人报告

4.2.5 管理人报告

4.2.6 管理人报告

4.2.7 管理人报告

4.2.8 管理人报告

4.2.9 管理人报告

4.2.10 管理人报告

4.2.11 管理人报告

4.2.12 管理人报告

4.2.13 管理人报告

4.2.14 管理人报告

4.2.15 管理人报告

4.2.16 管理人报告

4.2.17 管理人报告

4.2.18 管理人报告

4.2.19 管理人报告

4.2.20 管理人报告

4.2.21 管理人报告

4.2.22 管理人报告

4.2.23 管理人报告

4.2.24 管理人报告

4.2.25 管理人报告

4.2.26 管理人报告

4.2.27 管理人报告

4.2.28 管理人报告

4.2.29 管理人报告

4.2.30 管理人报告

4.2.31 管理人报告

4.2.32 管理人报告

4.2.33 管理人报告

4.2.34 管理人报告

4.2.35 管理人报告

4.2.36 管理人报告

4.2.37 管理人报告

4.2.38 管理人报告

4.2.39 管理人报告

4.2.40 管理人报告

4.2.41 管理人报告

4.2.42 管理人报告

4.2.43 管理人报告

4.2.44 管理人报告

4.2.45 管理人报告

4.2.46 管理人报告

4.2.47 管理人报告

4.2.48 管理人报告

4.2.49 管理人报告

4.2.50 管理人报告

4.2.51 管理人报告

4.2.52 管理人报告

4.2.53 管理人报告

4.2.54 管理人报告

4.2.55 管理人报告

4.2.56 管理人报告

4.2.57 管理人报告

4.2.58 管理人报告

4.2.59 管理人报告

4.2.60 管理人报告

4.2.61 管理人报告

4.2.62 管理人报告

4.2.63 管理人报告

4.2.64 管理人报告

4.2.65 管理人报告

4.2.66 管理人报告

4.2.67 管理人报告

4.2.68 管理人报告

4.2.69 管理人报告

4.2.70 管理人报告

4.2.71 管理人报告

4.2.72 管理人报告

4.2.73 管理人报告

4.2.74 管理人报告

4.2.75 管理人报告